

# 金昌市人民政府文件

金政发〔2026〕5号

## 金昌市人民政府

### 关于授予苑其桥等4人“金昌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（群体）”荣誉称号的决定

永昌县、金川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中央、省属在金各单位：

为倡导见义勇为精神，弘扬社会正气，根据《甘肃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的规定，经九届市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授予苑其桥“金昌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，授予赵琦、赵超、张存秀3人“金昌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分子（群体）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充分发挥榜样带头作用，持续弘扬见义勇为精神。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他们为榜样，学习临危不惧、挺身而出的英勇气概，发扬崇德向善、乐于助人的优秀品质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。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人物先进事迹，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，全力推进我市见义勇为事业发展，为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水平，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金昌转型跨越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更大力量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委宣传部，  
市委社会工作部，市委政法委，市文明办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  
市人民检察院，金昌军分区，武警金昌支队。

---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2月2日印发

